

安阳市民政局关于转发《防范养老机构人为纵火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现将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制定的《防范养老机构人为纵火的若干措施》转发给你们，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突出抓好重点老年人关心关爱。当前正值我市乡镇敬老院“直管+分类”改革关键期，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密切关注失独、孤寡、子女不在身边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特别是改革撤并后转入新敬老院老年人的异常情绪和行为。指导机构加强风险评估和危机干预，对有吸烟习惯、情绪波动较大的老年人做好心理疏导和火源管控，严防因心理问题引发极端行为。

二、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督促养老机构对照六项措施逐条自查，严格落实入院安检制度，规范打火机、火柴等危险物品管理，加强传染病等外部风险监测。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坚决堵塞管理漏洞。

三、加强应急响应和值班值守。各养老机构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务必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报告，确保化解在早、处置在小，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迅速将文件精神传达到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及每位从业人员，并加强专项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安阳市民政局
2026年2月25日